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天時軟件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天時軟件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有關天津合資經營企業之進一步公佈

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公佈有關本公司與天津信息港發展有限公司訂立關於天津成立合資經營公司，天津信息港互聯網數據有限公司之協議後，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合資公司獲發營業執照後，資產收購之付款條件得以落實。資產收購之代價中之人民幣2,000,000元(約相等於1,884,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餘額人民幣3,000,000元(約相等於2,826,000港元)則透過發行及配發作價每股0.985港元之代價股份2,869,035股支付。該等股份約佔資產收購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37%及約佔經發行及配發後之本公司已擴大發行股本之0.36%。

資產收購將於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取得天津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的批准及合資公司註冊資本全部投入後即告完成。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公佈之資料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曾就與天津信息港發展有限公司於天津合組合資經營公司天津信息港互聯網數據有限公司(「合資公司」)發表公佈。根據於同日所簽訂之合資經營協議，該項交易涉及本公司以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4,710,000

港元)之代價(「代價」)投資於合資公司註冊股本之33.33%(「資產收購」)，而代價之部份以現金方式支付，另一部份則以配發若干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新股(「代價股份」)支付。代價股份之支付方式在合資公司獲發營業執照後落實，發行價為在營業執照獲發出日期之前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本公佈為該公佈之補充。

落實付款方式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合資公司獲發出營業執照後，代價股份之條款亦已釐定。代價之付款條件，乃以現金支付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1,884,000港元)，而餘額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2,826,000港元)乃按每股0.985港元之發行價計發行及配發2,869,035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該每股代價股份之價格，乃為合資公司獲發出有效營業執照日期之前十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代價股份約為於資產收購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37%，及約為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本公司已擴大發行股本之0.36%。

根據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代價股份將於發行時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享有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完全相同之權利。

代價為本公司與天津信息港發展有限公司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合資公司未來之前景及收入潛力。董事認為資產收購代價公平合理。

一般事項

資產收購須待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取得天津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及合資公司註冊資本全部投入後，方為完成。後兩者預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完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秘書
羅桂林

香港，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